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新校区智慧教学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新竣工楼配套）
（03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教学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四期）（新竣工楼配套）

招标编号/包号：CFTC-BJ01-2405031

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包号：CFTC-BJ01-2405031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教学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四期）（新竣工楼配套）

3. 项目预算金额：2224.772554 万元；01 包：722.408874 万元；02 包：535.80336 万元；03 包：585.16453 万元；04 包：381.3957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采购用途
03	教学专网及智慧教室建设	585.16453	1 批	本项目采购核心业务板卡、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 48 口、单模万兆光模块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教学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制作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三号办公楼21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4.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5.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招标编号：CFTC-BJ01-24050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0187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谢丹丹、邵柄强、王珊珊、边璐、孔政、杨振豪、孙涛、刘晓红、王树凡、刘思雨、张含勇、王真 010-53681303/1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丹丹、邵柄强、王珊珊、边璐、孔政、杨振豪、孙涛、刘晓红、王树凡、刘思雨、张含勇、王真

电话：010-53681303/1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接入交换机 48口。</u>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2024年06月06日10点00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东门（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u>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2024年06月06日10点00分</u> 召开地点： <u>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东门（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后附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116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 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如参与多包投标，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含资格册及商务技术册），分别密封提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7.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3/13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8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附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核心业务板卡：48 口万兆光板卡	工业
2	汇聚交换机	工业
3	接入交换机 48 口	工业
4	单模万兆光模块	工业
5	理线器	工业
6	光纤接线盒	工业
7	8 路时序电源控制器	工业
8	智能中控主机	工业
9	混合信号切换矩阵	工业
10	中控液晶面板	工业
11	书写交互双屏系统	工业
12	IP 语音网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IP 电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刷卡器	工业
15	工作站教师机	工业
16	音箱	工业
17	功放	工业
18	蓝牙麦克	工业
19	无线充电器	工业
20	鹅颈话筒	工业
21	话筒底座	工业
22	LED 一体机	工业
23	书写板 1	工业
24	书写板 2	工业
25	分组研讨教师机	工业
26	分组研讨教师机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分组研讨学生机	工业
28	分组研讨学生机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电动窗帘	工业
30	教师多媒体升降讲台	工业
31	教师椅	工业
32	机柜	工业
33	学生分组研讨型桌椅	工业
34	地台	工业
35	电力滑轨	工业
36	教室环境改造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系统集成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适用)

5.4.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5 采购需求标准(如适用)

5.5.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5.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是指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按格式文件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采购合同	对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采购合同响应为有偏离或未对采购合同进行响应，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 (6分)	企业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
		企业业绩	3分	综合考虑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或货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9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	39分	<p>投标人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共249条参数，其中“#”条款13条，无标识条款236条）。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39分</p> <p>1.“★”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标“#”条款为重点技术指标（共13项），每有一项无偏离得2分，最高得26分；</p> <p>3.无标识为一般条款（共236项），每有一条一般条款满足得虚拟分1分（共236条，虚拟分满分236分），完全响应无偏离得13分。</p> <p>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项得分=（投标所得虚拟分值/236）×13（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号条款得分。</p> <p>注：</p> <p>（1）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p>（2）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p>

		设备选型	12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合理性、兼容性、设备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的设备选型方案的内容详尽，完全与现有系统或设备兼容、且兼容性方案设计清晰合理、对接方案流程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求，得 12 分；</p> <p>(2) 所提供的设备选型方案的内容比较完善、合理，但不够详尽，系统或设备兼容性一般，设备选型、兼容性证明文件较齐全，对接方案描述不清晰，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一般，可执行度一般，得 7 分；</p> <p>(3) 所提供的设备选型方案的内容基本完善、合理，设备选型兼容性较差或不合理，无对接方案，得 4 分；</p> <p>(4) 设备选型方案不合理，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有明显缺失得 1 分；</p> <p>(5) 未提供设备选型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实施方案	6 分	<p>实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系统基础、部署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招标需求，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实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系统基础、部署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完整、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系统基础、部署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和完整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p> <p>实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系统基础、部署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不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p>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2 分	<p>针对此项目投标人需配备：</p> <p>1 名项目经理需具有弱电工程师人员证书，得 1 分；</p> <p>1 名技术经理同时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p> <p>（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持有人员在投标人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及	培训方案	2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培训计划等。</p> <p>培训计划方案专业、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技术团队、实</p>

	培训 (4分)			施人员等配备完善，得2分； 培训计划方案针对性一般，团队配置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	2分	维修响应时间和充足的售后服务保障合理，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2分； 维修响应时间和充足的售后服务保障较合理，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政策部分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非强制采购产品）的，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保产品	0.5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是针对我校新校区文理楼、信息楼、工学楼的 13 间多媒体教室教学信息化环境建设，包括：多媒体教学专网、智慧教室等设备与软件以及教学环境的建设。本次建设的多媒体教学专网是为工学楼的 32 间多媒体教室，3 间智慧教室共计 35 间的教学环境提供服务，通过建设教学专网及机房设施，目前教学专网核心交换机采用的是华三 S10508X，智能中控系统采用的是华臻多媒体集中管理系统，互动教学系统是博汇 EasyClass，通过各系统将各类型的多媒体教室内相对独立分散的教学系统进行统一整合，构成统一的信息化基础架构，进行全面科学规范的集中化管理、集中化调配的模式，并用科学规范的管理对这些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和集成，合理统一调配教学资源，满足学校教学需求。

本次申报的教学系统和设备的功能，部分为学校前期系统功能的延续，为保障课堂教学的顺利进行，减轻一线师生的使用负担，需考虑系统和设备的对接。涉及对接的设备和系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多媒体集中管理系统：华臻， ver 3.1.7.4；
- 2、书写交互双屏系统：华臻 ， HC-DT190；
- 3、蓝牙接收模块采用协议：蓝牙标准 BT5.0 协议；
- 4、智慧教学环境报表及值班显示系统：博汇，智能管理系统 V1.0；
- 5、互动教学软件：博汇，EasyClass-Cloud v1.0；
- 6、教学云平台品牌和版本：博汇，TrinityAres-RMS v1.0；
- 7、教务排课系统—金智 v4.0；
- 8、一卡通系统——迪科 v8；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高等学校智慧教室建设技术要求》(T/BAHE-202001)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的地点	备注
1	核心业务板卡:48口万兆光板卡	2	台	否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2	汇聚交换机	3	台	否			
3	接入交换机 48口	51	台	否			
4	单模万兆光模块	50	台	否			
5	理线器	35	台	否			
6	光纤接线盒	70	个	否			
7	8路时序电源控制器	115	台	否			
8	智能中控主机	5	台	否			
9	混合信号切换矩阵	5	台	否			
10	中控液晶面板	5	台	否			
11	书写交互双屏系统	5	台	否			
12	IP语音网关	5	台	否			
13	IP电话	5	台	否			
14	刷卡器	5	台	否			
15	工作站教师机	5	台	否			
16	音箱	52	台	否			
17	功放	5	台	否			

18	蓝牙麦克	1	台	否			
19	无线充电器	5	台	否			
20	鹅颈话筒	5	台	否			
21	话筒底座	5	台	否			
22	LED 一体机	3	台	否			
23	书写板 1	10	台	否			
24	书写板 2	3	台	否			
25	分组研讨教师机	13	台	否			
26	分组研讨教师机软件	13	台	否			
27	分组研讨学生机	52	台	否			
28	分组研讨学生机软件	52	台	否			
29	电动窗帘	52	台	否			
30	教师多媒体升降讲台	5	台	否			
31	教师椅	5	台	否			
32	机柜	5	台	否			
33	学生分组研讨型桌椅	1040	台	否			
34	地台	3	个	否			
35	电力滑轨	156	台	否			
36	教室环境改造	13	间	否			
37	系统集成	1	项	否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核心业务板卡：48口万兆光板卡	48口万兆光板卡，我校现有多媒体教学专网核心交换机为华三 S10508X，本次所投核心业务板卡应支持现有核心交换机板卡槽位，能够无缝兼容使用。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全功能系统兼容性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2.5 Tbps，转发性能 ≥ 1000 Mpps，实配交流电源模块 ≥ 2 ，实配风扇模块 ≥ 2 ，实配万兆单模光模块 ≥ 2 ，接口： ≥ 48 个 1/10GE SFP+光接口， ≥ 2 个 QSFP+光接口 2. 扩展插槽 ≥ 2 3. MAC地址表 ≥ 128 K，路由表容量 ≥ 64 K，ARP：64K；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EVPN，支持 ERPS 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小于 50ms；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4. 支持 SAVI 功能，设备在 SAVI DHCPv6-only 模式下 DHCPv6 client 只能使用 DHCPv6 方式获取到的 IPv6 地址访问网络；要求设备能够被公有云平台管理 5.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支持基于 LACP、BFD、ARP 的 MAD 堆叠分裂机制，支持远程堆叠 6.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动态聚合、静态聚合；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 7. 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支持 Smartlink，RSTP、MSTP、PVST，收敛时间 ≤ 50 ms
3	接入交换机 48口	1. 交换容量 ≥ 300 Gbps，转发性能 ≥ 140 Mpps 2. MAC地址表 ≥ 16 K，路由表容量 ≥ 1 K，ARP ≥ 1 K 3. ≥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口 4. 支持 ERPS 功能，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 ≤ 50 ms 5.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6. 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支持 Smartlink，RSTP、MSTP、PVST，收敛时间 ≤ 50 ms 7.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
4	单模万兆光模块	SFP+ 万兆模块 (1310nm, 10km, LC)
5	理线器	1. 颜色：黑色 2. 最大理线容量： ≥ 24 条 3. 材质：金属 4. 类型：加厚型 5. 高度：标准机架 1U
6	光纤接线盒定制	1. 接口类型：LC 接口 2. 接口数：4 接口 3. 光纤连接规格：单模光纤 4. 配件：尾纤 4 条、法兰 4 个 5. 材质：金属
7	8路时序电源控制器	1. 配有电压显示屏 2. 待机运行、全部旁通 3. 每路最大 30A 容量，电流控制继电器输出 4. 工作电源 AC 220V/50Hz
8	智能中控主机	1. 嵌入式，无风扇设计； 2. 支持听课模式与监听模式选择功能，设备可自动识别，也可在平台端远程控制； 3. 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及设备参数网络远程修改； 4. 支持设备自保护功能，如在线设备功率超过额定功率，系统自动保护，同时在设备前面板具有明显的状态显示； 5. 支持电脑开关机管理，即使电脑在软关机状态下，也支持自动联动开机；

		<p>6. 采用主机与面板分体式结构设计，支持液晶触摸面板、薄膜按键面板、电容触摸面板、智能触控终端、电脑软件控制等方式，面板支持锁定；</p> <p>7. 可以在屏幕使用过程中冻结当前画面；冻结后投影机显示内容不变，电脑可以做其它操作而不影响投影机显示；</p> <p>8. 在不关闭投影机状态下，可使投影机不显示任何画面，升起幕布，使用整个黑板，在需要投影机的情况下可以一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p> <p>9. 可设置幕布联动控制时间，在幕布下降或上升到位时自动停电，防止因幕布限位开关失灵而造成幕布损坏；</p> <p>10. 可检测具有串行通信检测接口的投影机用时；</p> <p>11. 至少具有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各 1 路；MIC 输入 2 路；监听输入、监听输出各 1 路；拾音器音频输入 1 路；支持麦克风与线路音量分别控制，支持静音功能；</p> <p>12. 具有不少于 8 路 I/O 检测与控制接口，每路 I/O 检测与控制接口具有状态指示，可直观反映端口工作状态，便于排查故障；</p> <p>13. 具有不少于 7 路串行接口；串口支持可编程，支持扩展至不低于 14 路；</p> <p>14. 具有不少于 6 路 10/100/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p> <p>15. 具有不少于 5 路独立的电源控制，每路均支持延时设定及联动设定；支持前面板显示所有强电端口工作状态，包括计算机电源及多路设备电源；</p> <p>16. 支持物联网设备接入，支持数据采集与控制，可实现统一管控及联动控制；</p> <p>17. 支持 IC 卡管理，支持刷卡/插卡管理模式，支持本地存储不低于 10000 个用户白名单和 10000 条使用记录；</p> <p>18. 具有中控联动控制功能，可设定联动模式；</p> <p>19. 其它：至少包含投影机控制电源×2；电动幕控制电源×2；计算机控制电源×1；设备控制电源×4；电源控制输出指示×11；设备状态指示×1；</p> <p>#20. 能够与我校现有多媒体集中管理系统（现有平台采用 B/S 架构，并支持通过 TCP/IP 网络对教室内智能中控主机远程控制开启、关闭、讲台开启关闭状态、主机开关状态，面板锁定解锁状态，投影机开启关闭状态等）全功能对接使用，实现在同一平台下的集中管理（需提供针对本功能的产品兼容性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混合信号切换矩阵	<p>1. 支持 HDMI、VGA 混合信号切换功能，方便各种类型设备入，支持不少于 4x4 异步信号输出</p> <p>2. 支持不少于 2 路 USB 信号输入，不少于 2 路 USB 输出，支持 USB 信号跟随切换功能，方便扩展触摸屏或其他 USB 设备接入</p> <p>3. 支持独立的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出，方便接入传统扩声设备</p> <p>4. 支持多种模拟和数字信号切换，支持长线传输；支持分辨率不少于 1920X1200@60Hz</p> <p>5. 提供不低于 11 个用户自定义的输出通道配置场景；</p> <p>6. 支持掉电状态自动存储保护、开机自动恢复记忆功能。设备支持面板控制、串口控制、网络控制等方式</p> <p>7. 其它：VGA 输入≥2；VGA 输出≥2；HDMI 输入≥4；HDMI 输出≥4；音频输入≥2；音频输出≥1；串口控制≥1；网络接口≥1</p>
10	中控液晶面板	<p>1. 电容式液晶屏，尺寸不低于 9.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屏幕可实现 0°、90°、180°、270° 旋转</p> <p>2. 界面风格、使用模式、控制功能等支持可编程，界面灵活方便，功能清晰简明</p> <p>3. 支持单界面或多级界面跳转等多种触控及显示方式</p> <p>4. 支持倒计时提示功能，操作过程中显示等待剩余时间</p> <p>5. 内置 RTC 时钟，支持日期及时间显示，支持网络管理平台远程校时</p> <p>6. 支持远程网络管理平台对屏幕进行亮度调节及屏幕保护等操作，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 支持面板锁定，锁定界面可定制，可显示提示信息或操作说明等</p> <p>8. 与智能中控主机配套使用</p>
11	书写交互双屏	一、硬件部分：

	系统	<p>1. 包含主书写屏及终端控制屏两个部分，采用一体化设计；</p> <p>#2. 主书写屏尺寸不小于 23 英寸，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显示比例 16:9；终端控制屏尺寸不小于 18 英寸，显示比例 16:3；控制屏与书写屏夹角 150-180 度之间（需提供支撑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书写屏具有防眩光、防指纹、防反光功能，支持不少于 10 点触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主书写屏与控制屏均支持手指及电磁笔双重触控方式；终端需配套至少一支无源书写笔，书写笔需支持笔划粗细适应及笔锋效果；笔尖可在屏上书写，笔的另一端可以擦除书写内容；</p> <p>5. 具有不低于 2 个 USB3.0 接口；</p> <p>6. 具有不低于 1 路话筒接口，具有话筒开关按钮；</p> <p>7. 具有升降及倾仰角调节按钮，可配合升降台实现讲台高度及角度电动调节；</p> <p>8.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即插即用，免驱设计；</p> <p>9. 具有 HDMI、VGA 两种信号输入接口，具有线缆固定设计，防止线缆脱落；</p> <p>二、软件部分：</p> <p>1. 具有当前电脑开启的软件缩略图显示功能，支持触控实现应用快速切换（需要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 具有画笔功能，画笔书写流畅无齿痕，颜色、粗细可调；</p> <p>3. 具有书写板功能，笔的颜色粗细可调，书写板背景颜色可调，需支持多页板书同时保存到本地；</p> <p>4. 支持视频展台调用功能，支持实物标注，可对展台光学变倍控制，支持展台画面保存到本地；</p> <p>5. 具有截屏功能，在电脑任何界面上均可截屏保存到本地；</p> <p>6. 支持 ppt 备注文字内容在控制屏上自动显示，显示文字大小支持调节；（需要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支持根据当前运行软件在控制屏上自动显示常用功能按钮，当前应用是 PPT 时，功能按钮是放映、上一页、下一页按钮，当前应用是视频播放器时，功能按钮是快进、快退、全屏按钮；（需要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与课表对接以后，支持课程信息显示，倒计时显示；</p> <p>9. 与考勤系统对接以后，支持考勤结果查询及补签；</p> <p>10. 与云盘系统对接以后，支持云盘课件下载，并支持截屏自动同步至云盘；</p> <p>11. 与录播系统对接后，支持一键开启直播；</p> <p>#12. 具有书写交互相关的辅助教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IP 语音网关	<p>1. 具备至少 1 路模拟话机接口（FXS），可接入模拟电话或传真机等设备，支持个性化振铃</p> <p>2. 支持常用语音编码，G. 711(aLaw/uLaw)、G. 722、G. 729A/B 等；支持 SIP 开放协议</p> <p>3. 支持回声抵消，动态语音防抖等功能</p> <p>4. 支持三方通话、IP 直拨、热线功能、来电显示、呼叫转移、呼叫前转、呼叫等待、免打扰、速拨等功能</p>
13	IP 电话	<p>1. 可直接在具有 PBX 管理服务器的网络环境中使用</p> <p>2. 支持常用语音编码，G. 711(aLaw/uLaw)、G. 722、G. 729A/B 等；支持 SIP 开放协议</p> <p>3. 具有回声抵消，动态语音防抖等功能</p> <p>4. 支持三方通话、IP 直拨、热线功能、来电显示、呼叫转移、呼叫前转、呼叫等待、免打扰、速拨等功能</p>
14	刷卡器	<p>1.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等标准的校园卡</p> <p>2. 支持插卡或刷卡应用方式</p> <p>3. 工作频率：13.56MHZ</p> <p>4. 读写距离：0~8cm(距离与安装环境有关)</p>

		5. 设备具备不低于 1 路串口
15	工作站教师机	1. 处理器：核心数 ≥ 12 核，线程 ≥ 20 2. 内存：频率 $\geq 4400\text{MHz}$ ，内存类型：不低于 DDR5，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 ≥ 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geq 128\text{G}$ 3. 硬盘： $\geq 1\text{T SSD}$ 4. 独立显卡：显存 $\geq 4\text{G}$ 5. 输入设备：键盘、鼠标 6. 网卡：千兆接口 7. 其它接口：USB 接口 ≥ 8 个，USB Type-C 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 ≥ 1 个，电源接口 ≥ 1 个，DP 接口 ≥ 2 个，HDMI 接口 ≥ 1 个；
16	音箱	1. 系统类型：不少于两分频，低频反射式 2. 扬声器单元： $\geq 1 \times 6.5$ 英寸低音单元， 2×3 寸高音单元 3. 频率响应($\pm 3 \text{ dB}$)：不窄于 $70 \text{ Hz} - 16\text{k Hz}$ 4. 灵敏度： $\geq 87 \text{ dB}$ 5. 额定阻抗： 8 欧姆 6. 最大声压级： $\geq 113\text{dB}$ （峰值） 7. 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8. 峰值功率： $\geq 400\text{W}$ 9. 覆盖角度： $\geq 70^\circ \times 50^\circ$ （H x V） 10. 箱体材质： $\geq 12\text{mm}$ 中密度纤维板
17	功放	1. 支持数字调节方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音乐和麦克风音量的预设音量，并可限制最大音量； 2. 具有不低于 5 路麦克风输入，方便接入不同类型的麦克风。支持幻象供电； 3. 具有不低于 4 路立体声混音输入； 4. 具有不低于 2 路音频输出，支持输出到录播或电脑； 5. 具有 LCD 中文菜单显示，清晰直观； 6. 具有不低于 2 路 USB 接口，可同时接电脑和笔记本，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功能； 7. 支持串口控制功能，可与中控或电脑等设备配合，联动控制； 8. 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蓝牙麦克风开关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收集及反馈，支持远程管理； 9. 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音量调节功能； 10. 频率响应： $50 \text{ Hz} \sim 20 \text{ KHz}$ ；灵敏度：不劣于 -82 dBm （1% BER）；信噪比： $\geq 90\text{dB}$ ；输出功率：不小于 $200\text{W} \times 2$ ；输出阻抗： $4-16 \Omega$ ； #11. 需内置蓝牙麦克接收模块，支持与我校教师配发的蓝牙麦克风（现有蓝牙麦克风符合蓝牙协议）直接联机配对使用，模块具有电脑翻页功能、音量调节功能（需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注：目前学校与蓝牙麦克配对的接收模块采用蓝牙标准 BT5.0 协议）
18	蓝牙麦克	1. 具备麦克风、翻页器、激光教鞭功能； 2. 可与蓝牙接收设备自动对频（5 米内），可避让同频设备，可与 WIFI 共存；具有信号强度筛选功能； 3. 工作电源为充电式锂电池，配充电器；充电时长不超过 3 小时，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 15 小时；可显示功能剩余电量，在出现低电提示后仍可使用 2 小时以上； 4. 在不使用且不关机的情况下，可自动静音； 5. 具有内置麦克风，也支持外接麦克风实现扩声；配有外接麦克风（含颈挂挂绳）一只；麦克风拾音范围： 60 度夹角，心型指向； 6. 发射使用频率： $2402 - 2480 \text{ MHz}$ ；调制方法：GFSK，BT = 0.5 Gaussian； 7. 通过国家无线电型号核准认证（SRMC 或 SRR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与我校校区教室现有的使用蓝牙协议的蓝牙接收机、蓝牙功放直接联机配

		对使用。。 （注：目前学校与蓝牙麦克配对的接收模块采用蓝牙标准 BT5.0 协议）
19	无线充电器	1. 具有与话筒配套的磁吸式充电器，即放即充； 2. 具有充电状态指示灯显示，充电饱和后可自动停止充电； 3. 支持话筒在位检测，支持话筒充电状态反馈，可与中控等设备实现智能联动及管理； 4. 磁吸接口吸附距离：不大于 2cm； 5. 电源接口：Mini-USB 接口。
20	鹅颈话筒	1. 音频频响范围 70 -18000 Hz； 2. 等效声噪级 30 dB-A； 3. 信噪比 64 dB-A； 4. 供电电压 9 - 52 V； 5. 音频输出类型：平衡 XLR，公卡农；
21	话筒底座	话筒底座：与鹅颈话筒配套使用 底座上需具有开关，方便开启或关闭设备；
22	LED 一体机	1. 像素间距：≤1.56mm，显示尺寸：≥3.0m (W) X1.6875m (H) 2. 色温：3200-12000K 可调 3. 具有低亮高灰自动调节功能：100%~5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时，15bit 灰度； 4. 功耗：整机最大功耗小于 2.5KW 5. 工作电压：AC 220V 50/60Hz； 6. 箱体厚度：≤20mm，模组间隙：≤0.1mm，平整度：≤0.1mm； 7. 交/直流电源、接收卡、转接板等一体化设计； #8. 具有隐亮消除功能，全黑场信号下无灯管发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 PC、手机、平板等无线传屏，支持多分屏，最大可支持 9 画面投屏分屏，插入 USB 投屏器即可一键传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书写板 1	1. 2 块 2500mm*1100mm，可上下对拉板面为搪瓷白板，厚度≥0.4mm，幅宽≥1200mm，用白板笔敲击板面无凹痕；整板无接缝、色调一致；具有吸磁功能， 2. 板面光泽度：93 光泽单位。附着性：用白板笔在白板上书写线迹流畅、笔道均匀、无断线现象。 3. 背板：镀锌钢板，厚度≥0.25mm，幅宽≥1190mm 4. 板面质保不少于 20 年。
24	书写板 2	1. 2 块 2500mm*1100mm，可上下对拉 2. 板面为搪瓷白板，厚度≥0.4mm，幅宽≥1200mm，用白板笔敲击板面无凹痕；整板无接缝、色调一致；具有吸磁功能，便于挂图。与白板笔的附着力强，书写流畅，字迹清晰。用干式绒刷往返擦后不留书写痕迹 3. 板面光泽度：93 光泽单位。附着性：用白板笔在白板上书写线迹流畅、笔道均匀、无断线现象。 4. 背板：镀锌钢板，厚度≥0.25mm，幅宽≥1190mm 5. 板面质保不少于 20 年。
25	分组研讨教师机	#1. 接口：≥2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2.0 输出；音频接口：≥2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入、≥1 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入、≥1 路模拟音频平衡输入，≥1 路麦克风输入；≥1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出、≥1 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USB 接口：≥2 路 USB 3.0 接口、≥1 路 USB2.0 接口，支持鼠标、键盘、U 盘等设备接入 3. 网络接口：≥1 路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1 路 SIM 卡接口，支持连接 2.4GHz/5GHz 双频 WiFi

		<p>4. 蓝牙：支持蓝牙 Bluetooth4.1</p> <p>5. 存储接口：≥1 路 TF 接口，支持插入存储卡扩展容量</p> <p>6. 中控接口：≥1 路 RS232 串口，支持串口网关能力，无需额外设备，可实现外设远程控制。</p> <p>7. 供电形式：支持适配器供电，功率小于 10W</p> <p>8. 具备液晶屏，可显示设备名称和 IP 信息</p> <p>9. 硬件架构：全嵌入式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箱体散热，低功耗、无风扇设计，无噪音，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p>
26	分组研讨教师机软件	<p>（一）教师授课</p> <p>1. 支持教师使用微信扫码和账号密码方式登录。</p> <p>2. 可以实现教学主机和笔记本电脑信号的显示与投屏，支持远程控制电脑。支持电脑、手机进行无线投屏。</p> <p>3. 支持同步云平台的备课资料进行授课；支持从教学电脑直接打开课堂资料，也支持从电脑磁盘或 U 盘导入课堂资料；支持包含但不限于 PPT、Word、PDF、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教学中常见的资料格式文件。</p> <p>4. 支持各类课堂资源（PPT、Word、PDF、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画面展示，最高支持≥6 画面同屏展示。</p> <p>#5. 支持教师双屏教学，可将主屏教学资源拖动到辅屏上显示，并支持对两个屏幕分别进行触控操作。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 可以让远端学生通过网页、APP 等多种终端加入课堂。</p> <p>7、支持电子白板，支持触控方式书写，同时支持其他听课终端进行协作书写，支持课堂内白板笔记留存，支持切换背景颜色、画笔、激光笔、图形、橡皮、样式、清空、撤销、重做等功能；支持分别对自己和他人书写内容管理清除，支持添加多页白板，支持对所有白板进行浏览、翻页、删除等操作；支持将白板内容保存并分享给学生。</p> <p>8. 支持对电脑、图片、视频等屏幕显示内容进行批注；支持画笔、激光笔、图形、橡皮、样式、清空、撤销、重做等功能；支持将批注内容保存并分享给学生；支持远端同步看到激光笔位置标记</p> <p>9. 支持展示远端听课学生画面，可分页展示，支持全屏放大某个成员画面。支持选择某一成员进入对话模式，听课教室可以同时看到对话双方的画面</p> <p>#10. 支持分享教学电脑、摄像头画面，也支持将教学电脑画面和摄像头画面组合成画中画的布局传输给其他听课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教学过程、教学资料及教学数据均可自动同步到平台，方便教学统计以及师生课后查看。</p> <p>12. 支持分享上课过程中的课堂资料，或从 U 盘、电脑、云平台选择资料发送给学生，方便课后学习。</p> <p>（二）课堂互动</p> <p>13. 支持学生端通过扫码、输入课堂码等方式加入课堂互动；支持其他教室输入课堂码加入互动；支持学生端通过扫码完成考勤；支持展示已签到、未签到学生数量以及名单。</p> <p>14. 课堂中支持自动同步教师课前在平台课件中预设好的测验、挑人、抢答等课堂活动，支持一键调用</p> <p>15. 支持教师直接截取教学大屏上任意位置的内容作为题目下发给学生进行测验；支持试卷测验，可直接从平台试卷库选择试卷测验；支持单选、多选、判断、数值评价等多种题型，支持查看提交人数和状态，支持正确答案下发，支持查看题目详解，支持查看测验答题正确率、试卷分值分布、试卷平均分等内容统计，支持查看学生答题详情。</p> <p>16. 支持选择挑人和随机挑人，支持发起课堂抢答，选中学生进行问答互动；支持弹幕开关控制，弹幕开启后，学生可以编辑信息发送到大屏进行游字展示。</p>

		<p>17. 支持下发教师备课时在平台添加的作业或作业库中的作业。</p> <p>18. 支持查看课堂记录，支持按时间顺序查看本次课堂内课堂问答、测验等互动事件以及详情。支持课堂互动统计展示，包含班级人数、互动问答次数、测验次数及正确率、弹幕和分享文件数量，以及每个人的互动参与情况等。</p> <p>（三）分组教学</p> <p>19. 支持将课堂内的学生进行分组；分组方式支持随机分组和指定分组，支持对分组结果进行调整。</p> <p>20. 支持将教师电脑信号、课件等内容广播至学生端同步显示，教师端操作实时同步至学生小组，方便开展课程讲解。</p> <p>21. 支持教师发起主题讨论，可将讨论主题发送到指定小组或全部小组，各小组开展自由讨论；支持自定义设置讨论时间；小组屏显示讨论主题以及讨论剩余时间。</p> <p>22. 支持教师将各小组学生讨论内容同步显示在大屏上，进行分屏比对讲解，并将比对比画面广播到所有小组屏。</p> <p>#23. 支持将白板、批注内容广播至学生小组屏，所有学生小组均可以在各自屏幕进行书写，内容同步显示至各个小组，方便进行组间协作研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4. 支持将小组电脑信号、小组资料等讨论内容投到其他一个或多个小组，开展自由研讨。</p> <p>#25. 学校现有互动教学系统可提供标准的 HTTP、REST 对接接口，需要实现与原有系统的全功能对接，互动教学功能上需要实现教师和学生组内、组间、师生间等多种方式的互动，可灵活开展提问、抢答、测验、弹幕等课堂活动；录播系统功能上实现终端视频流文件的上传、编码、在线编辑等相关功能，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7	分组研讨学生机	<p>#1. 视频接口：≥2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2.0 输出；音频接口：≥2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入、≥1 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入、≥1 路模拟音频平衡输入，≥1 路麦克风输入；≥1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出、≥1 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USB 接口：≥2 路 USB 3.0 接口、≥1 路 USB2.0 接口，支持鼠标、键盘、U 盘等设备接入</p> <p>3. 网络接口：≥1 路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1 路 SIM 卡接口，支持连接 2.4GHz/5GHz 双频 WiFi</p> <p>4. 蓝牙：支持蓝牙 Bluetooth4.1，支持 BLE。</p> <p>5. 存储接口：≥1 路 TF 接口，支持插入存储卡扩展容量</p> <p>6. 中控接口：≥1 路 RS232 串口，支持串口网关能力，无需额外设备，可实现外设远程控制。</p> <p>7. 供电形式：支持适配器供电，功率小于 10W。</p> <p>8. 具备液晶屏，可显示设备名称和 IP 信息</p> <p>9. 硬件架构：全嵌入式架构，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稳定可靠；采用箱体散热，低功耗、无风扇设计，无噪音，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p>
28	分组研讨学生机软件	<p>1、支持接收分组结果，小组名称可设置；支持学生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小组。</p> <p>2、支持接收教师电脑信号、课件资料等内容广播至学生端同步显示，教师端操作实时同步至学生小组，方便开展课程讲解。</p> <p>3、支持接收教师发起的主题讨论，显示讨论题目以及讨论剩余时间，组内开展研讨。</p> <p>4、支持接收白板、批注内容的广播，可以在屏幕协作书写，内容同步显示至各个小组，方便进行组间协作研讨。</p> <p>#5、支持学生笔记本电脑、手机通过无线投屏到小组大屏上；支持接收其他小组电脑信号、小组资料等讨论内容显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学生触控操作小组大屏，通过小组盒子从电脑磁盘或 U 盘导入课堂资料，也支持从学生笔记本电脑中直接打开课堂资料；支持 PPT、Word、PDF、图片、音频、视</p>

		<p>频等资料文件。</p> <p>7、支持触控方式书写，支持切换背景颜色、画笔、激光笔、图形、橡皮、样式、清空、撤销、重做等功能；支持添加多页白板，支持对所有白板进行浏览、翻页、删除等操作；支持白板内容保存并通过教师分享给其他学生。</p> <p>8、支持对电脑、图片、视频等屏幕显示内容进行批注；支持画笔、激光笔、图形、橡皮、样式、清空、撤销、重做等功能；支持批注内容保存并通过教师分享给其他学生。</p> <p>9、支持屏幕截图，作为小组讨论资料保存，可通过教师分享给其他学生。</p> <p>#10、学校现有互动教学系统可提供标准的 HTTP、REST 对接接口，需要实现与原有系统的全功能对接，互动教学功能上需要实现教师和学生组内、组间、师生间等多种方式的互动，可灵活开展提问、抢答、测验、弹幕等课堂活动；录播系统功能上实现终端视频流文件的上传、编码、在线编辑等相关功能，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9	电动窗帘	亚麻布艺对开遮阳窗帘，根据现场环境定制，与中控配合实现电动升降
30	教师多媒体升降讲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降台采用“工”字形结构设计，稳定可靠 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升降行程不低于 200mm 台面可安装 21-27 英寸显示器 台面显示屏倾角可电动调节，可调节行程不低于 30 度 具有背光 LOGO 板，内容可根据学校需求定制 含讲台升降控制器及电源，可与操作台升降及倾仰角调节按钮配合使用 参考尺寸：1200*600，实际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31	教师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椅座、背板，采用聚丙烯（PP）材质，座面板 PU 革半软包，椅背带条形透气孔，椅背内置直径$\geq 4.5\text{mm}$的合金弹簧钢丝，椅座自带臀印，前端为弧形设计 气压棒行程$\geq 60\text{mm}$，最低座面高$\leq 420\text{mm}$ 尼龙五星脚，PU 脚轮 参考尺寸：450*450，实际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32	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ANSVEIA RS-310-DIEC297-2、DN41494part1、DN41494PA7.GB/3047.2-92；兼容 ETS 标准 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前门 方孔条与安装：耐指纹敷铝锌板； 网孔通风率为 75% 标准 42U 网络机柜，参考尺寸：600*600 PDU:标配 8 位 10A PDU
33	学生分组研讨型桌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板材符合无醛板标准 面材：两面贴环保三聚氢胺板饰面 封边：选用 ABS 封边材料，厚度 3mm，桌面四周、走线孔和隐秘部位封边处理 五金件：选用铰链和连接件 胶粘剂：采用贴面胶，游离甲醛小于 0.06g/Kg； 钢脚：钢制桌脚，钢管壁厚 3mm。表面酸洗、磷化后喷塑处理，采用塑粉，耐冲击强度 50cm，无裂痕 工艺：人造板全部双饰面，封四边，钢制桌架，表面酸洗、磷化后喷塑处理 参考尺寸：约 600*550*750，实际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34	地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框架：采用一级镀锌钢管，主框架钢管规格 40mm\times40mm，壁厚 2.0mm，副框价钢管规格 30mm\times30mm，壁厚 1.5mm；钢架采用环保型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粉厚度 80μm，横向支撑间隔 400mm，竖向支撑间隔为 1000mm，上下对称双层结构 垫层：采用 E0 级环保多层实木复合板，面板厚度 18mm，板面不起层，表面平整 表层：采用 E0 级强复合化木地板，厚度 12mm，表层采用高耐磨三氧化二铝热压涂层，耐磨转数 5000 转以上，无胶锁扣式安装，不起翘不变形 护边：采用铝合金包边，壁厚 1mm。颜色为香槟色。可做直角或斜角造型。 参考尺寸：4200*1200，实际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35	电力滑轨	技术要求：轨道插座组，长度 1M，每组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每米 5 个 5 孔插座，插孔电流 10A
36	教室环境改造	本次施工场所情况：涉及 13 间智慧教室；教室环境改造：包含墙面、地面、顶面等进行处理 教室面积在 100-120 平米，环境改造需根据现场环境，依据学校文化进行个性化设计，须出具设计方案，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1、需拆除现有设备以及家具搬迁并按照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 2、采用石膏板、金属网、格栅灯、实木等装饰材料，符合国家室内环保要求； 3、照明设计需符合国家教室照明标准。
37	系统集成	本次施工场所情况：涉及 35 间多媒体教室，及 13 间智慧教室；教室面积大小为：56——280 平米之间。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辅料线材，包含电源线、网线、音频线、视频线、线槽、多功能信息盒、强电插座等 所有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包含综合布线施工，强电改造施工等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提供竣工资料，提供使用维护技术培训等。

注：（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参数中要求进行投标，投标的数量增加或者减少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重点评分项，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扣除技术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3、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试运行，2 个月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提供 2 年原厂 3 年中标单位一共 5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其中家具部分要求 10 年质保期。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必须保证提供的硬件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3）必须保证选用的基础软件是原装正版软件，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的完整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适配性负责，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故障处理：做到 1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上门，7×24 小时在线服务，如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6）所有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7）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提前增派 1-2 名技术人员免费提供技术保障。

5、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负责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及现场指导等，直至招标人能完全操作；负责培训 2-3 名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项目实施各环节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指定的时间运到指定位置，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 搭建测试环境：对照标书中硬件及软件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招标规格的指标，将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于供货不当引起的施工周期延误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3) 设备安装：设备的安装，需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达到标准规范的要求。

(4) 焊接、连线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5) 设备调试：确定所有设备安装连线无误时再进行系统加电调试，各设备的相关参数均应设置为最佳效果值。

2、项目功能和性能验收

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安装调试后，对照标书中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招标规格的指标，将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七)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原厂质保期（该质保期为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三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50%；

2) 进度款：中标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数量经采购人清点无误后，采购人支付第二笔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30%；

3)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笔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20%。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参考格式，最终版本以采购人发布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招标编号：__

包号：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一、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采购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者责任，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运抵现场, 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之日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快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产品, 乙方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及进度: 根据合同书约定进行付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此过程所产生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运输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外观和隐蔽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损失赔偿及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需补足。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非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可以分包，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中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可以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以接收方签收书面通知之日视为通知到达。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障等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对产品的维修及保养。质保金退还后，由乙方负责后期产品保养维修。所有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零部件。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联系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192

信用代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_____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5、付款条件：_____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__分钟内我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__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__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二 技术参数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三 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本项目联系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固话及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 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背脊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XXXX（注：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 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4-3 制造商情况统计（非实质性格式）

制造商情况统计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按招标文件清单填写）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表格中打“√”）			制造商所属性别（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下边表格中打“√”三选一）			制造商特殊性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1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标的所属制造商为多个的，须分别列出制造商情况，投标人自行将黄色底纹内容复制到后续标的行中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对商务条款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2.对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采购合同响应为有偏离或未对采购合同进行响应, 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须详细列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7-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财务信息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